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程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2,400元（計算式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公告現值21,600元/㎡x原告陳報拆除面積289㎡＝6,242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875元。至關於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